

第1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相關作業有所遵循，特制訂本辦法。

第2條、 依據

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3條、 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4條、 權責

本辦法之修訂應由財會部負責，轉呈董事長核示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議上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5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6條、 背書保證限額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 二、本公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一年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第7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亦可授權董事長在美金 500 萬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背書保證期滿後，由董事會核定後予以展期

第8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做背書保證前，須以簽呈提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評估報告經總經理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議決
- 二、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三、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不同人員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

印或簽發票據。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未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應按月將「備查簿」回傳給本公司財會部。
- 六、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會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訂期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九、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9條、 內部控制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若發生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時，應具以提報董事會予以懲處。

第10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用印。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11條、 資訊公開

- 一、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上網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均由本公司為之。

第12條、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行為。